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邮轮旅行正式晚宴礼服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16版)

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主险条款使用。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公共交通承运人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被保险人的正式礼服(见释义),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则本公司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租用替代正式礼服产生的合理费用。

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 偿。

如保险单载有免赔额,本附加合同每件理赔物品的免赔额以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为准,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正式礼服费用损失可以从公共承运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正式礼服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被保险人正式礼服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4)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正式礼服损失;
- 5)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被保险人自行遗失的正式礼服的损失;
- 6) 正式礼服的神秘失踪;
- 7)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2)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3)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4) 租赁的物品;
- 5) 非被保险人的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
- 6)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7)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9)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10)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11)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12)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见释义)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13) 主险条款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4.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保险金额是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6. 被保险人义务

- 一、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其行李物品。
- 二、如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正式礼服发生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正式礼服。
- 三、被保险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 四、如被保险人的正式礼服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被保险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保险 事故证明。

7. 保险金申请

-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1)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2)被保险人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3) 如被保险人的正式礼服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保险事故日期及经过:
- 4) 租用替代的正式礼服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 五、最终赔付金额应扣除保险人在同一保险事故下已赔偿的行李延误保险金。

8. 代位求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 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 还相应的保险金。

9.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10.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11. 释义

11.1 行李

指被保险人在旅行中为了穿着、使用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及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

11.2 正式礼服

指宴会西服、礼服套装、女装晚礼服、酒会礼服,或其他于正式用餐或场合期间要求的服装;包括婚礼服装,但除外珠宝首饰或饰物(如胸针、戒指、耳饰、项链、手镯、头饰等)。

11.3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